

KEJIA YU MINSU
YANJIU CHONGSHU
客家与民俗研究丛书

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

——明清《瑞金县志》研究

李晓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KEJIA YU MINSU
YANJIU CHONGSHU
客家与民俗研究丛书

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

——明清《瑞金县志》研究

李晓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 / 李晓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3

(客家与民俗研究丛书)

ISBN 978-7-5161-5692-6

I. ①县… II. ①李… III. ①瑞金市—地方志—研究

IV. ①K29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745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6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李晓方，江西石城人，有才有德、有情有义；假以时日，前途远大。所撰学位论文《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2011年5月顺利通过答辩，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经过近4年的认真修改和补充，突出了地方社会的整体性，调整了问题意识的切入点，终于在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完成了一部兼具社会史和方志史特色的学术专著。翻阅这部即将付印的书稿，作为他的博士论文导师，喜悦、祝贺一类话自不必多说；比较适合在此略谈的，是在指导晓方写作过程中提到过、后来还强调过、今后仍会继续提到、继续强调的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区域范围清晰的社会史一方志史研究中，要尽力建构核心史料，下决心、下苦功使这一“建构”在一定范围内达到“穷尽”的程度，以此确保研究结论在“常识”上不出现失误。在当今的互联网和无线通信时代，史料收集之便利已非前代学者（包括我等20世纪80年代初的历史系研究生）所能想象；但技术的发达，并不能代替研究者基于各自的专业要求，对本课题“核心史料”范围的理解和圈定。这里比拼的就是眼光、眼界了。晓方为研究明、清两代《瑞金县志》，收集了该志全部10种存目，考订了其中已佚的3种，利用了存世的7种；为探索历届《瑞金县志》的编纂背景、资料来源、编者构成和编纂过程，广泛阅读明清赣南各府州县所修志书和士人文集；为掌握与历届县志编纂时间相应的进士、举人、贡生的家世生平，从30余种新旧瑞金族谱中，寻找当年参与县志编纂有关的各类私人资料。若按社会史一方志史研究应该达到的标准，晓方对该课题“核心史料”所涉范围的理解，已够较高的专业水准，介绍、解读这部分史料的本书第一章、第二章各节，因此也成为整部著作中最耐读、最耐想、最具方志史

特色的内容。我曾要晓方的师弟师妹们结合我在《库域型水利社会研究》第一章中对湘湖核心史料的展示方法，认真模仿晓方的学术实践，努力培养对于建构核心史料所应具备的一种特别的耐心和细心。当然，这并不是说已经没有可进一步探索的问题。我是做社会史研究的，所以特别看重特定区域内人群间利益互动、过程控制等具体关系的运作和展开，受我的影响，晓方既然以中国古代社会史为研究方向，因此就很自然地将“明清时期瑞金县志的编纂和地方社会之间的逻辑关系”作为全书的基本内容。但是，正如本书书名所示，县志研究毕竟属于“方志史”的传统领域，检验某一方志之成文内容的资料来源，鉴定其资料品质，应该在全部内容中占有更大的比重，才符合上述学术定位，而目前的篇幅仅为全书的五分之二，似乎不太充分。这一性质的欠缺，不仅会限制对本题“核心史料”所涉范围的理解和圈定，也会削弱研究结论的广度和厚度，关系非同小可。比如，按中国方志体系，除历朝正史地理志和各代全国总志外，就地方而言，则有省、州、郡、府、县志，县志以下还有乡、镇、街、坊、村志；对处于中间环节的县志研究来说，强调以整个方志体系的大局观为基础，显然是必要的。其次，县志是最有地方性百科全书色彩的一级方志，举凡山川、疆域、建置、物产、气候、户口、风俗、方言、古迹、艺文等，无不广泛搜罗，详细记载，如欲准确说明“县志的编纂和地方社会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也应该通过各个门类加以体现，仅将编纂过程分解为取材范围、取材途径、编写方式，视野似乎偏窄；如能有更宽更广的布局，当更为理想。这样一来，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需史料，肯定要突破现在所理解、所圈定的“核心”范围。指出以上几点，不是在质疑和批评作者的学术能力，而是仅就专业定位与写作实践之间的“张力”（tension）而言。这其实也是每个希望跨越单一学术体系的作者都会遇到的普遍性难题，只不过年轻学者因率真而少掩饰，不注意发现，也不善于抹平两个体系在衔接上出现的逻辑裂痕而已。方志史是对充满了编纂者“地理想象力”（geographical imagination）和“社会想象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的综合性成果的回溯与解构，所需资料的范围，不但将随着研究主体和研究目标的变化而变化，还将随着对编纂者知识背景和了解程度的变化

而变化。耐心细心加专心恒心，是据实确定史料范围且有所超越的重要保证。

第二，本书内容的五分之三展现了标准的社会史研究范式，即以方志记载为主，兼以其他资料，通过对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考察，还原地方社会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操作这一单元是晓方的拿手好戏，学位论文的基础本就不错，补充修改更是用心用力，所以文章写得相当精致。精致的基础首先是上文所说的资料充分，其次是要对把握细节特别在乎，对于血气方刚的年轻学者来说，真正做到这两点并不容易；尤其是把握细节，更是必须在心力、能力上面临的考验。细节似乎与广遭诟病的“碎片”有关，其实这里有些误解。“碎片”越精致，包含的信息越丰富，就越能成为有价值的细节。社会史研究的重要特征和魅力之一，就是要努力提供精致的“碎片”，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拼图，从而构建有限的整体。拼图游戏中最难处理的碎片，恰恰是那些单调、粗糙、无特点的一般色块。这种不精致、无特点的碎片，做不成上乘的拼图，所以只好被边缘、被冷淡、被闲置、被割舍、被忘记，所谓社会史研究中的“碎片化”倾向，也就是这样形成的。研究者如果只关注“大事”，对细节熟视无睹，轻易放过，当然就达不到精致的境界；反过来同样如此，对“碎片”既不要刻意贬低，也不要盲目拔高；对一时还没有被拼图者看好、还不知道把它拼装在何处的碎片，只要它是精致的，就应该抱着揣摩和欣赏的态度，耐心而宽容地思索，富有想象力地对待它。过于匆忙地从整理碎片阶段跳跃到拼图阶段，并不一定拼得成，更难拼得好。

马林诺夫斯基的《文化论》中有一段名言：“除非我们对于各种文化现象的性质充分了解，除非我们能一一规定它们的功能及描写它们的方式，猜度它们的起源及发展阶段是没有意思的。”什么叫“充分了解”？按马氏的标准，就是对某一物品、某一文化现象在实际生活中的不同用途和它所进入的不同的文化布局，研究者要熟到再也无话可说的程度。这就是我们应当追求的“精致”标准。

当然，碎片是存在理想和不太理想、重要和不太重要之别的。选择值得精致化的碎片与设计出有意义的拼图方案有关，也与构建有限整体

的眼界有关。道理谁都懂，关键看实践。康熙癸亥（1683）《瑞金县志》卷首有12幅图，其中8幅的题诗落款被乾隆癸酉（1753）《志》抹去，至道光壬午（1822）、光绪乙亥（1875）时，又逐一恢复，使之重现。晓方发现题诗落款变化的细节后认为，这个过程并不是对编纂者审美趋向的说明，而是反映出他们对县志之“公器”、私著、家史性质的认识程度，以及“几乎垄断了每一次县志编纂的新增内容”，是“对县志编纂过程的直接操控。”这个结论对于揭示“县志的编纂与地方社会之间的逻辑关系”，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但还可以通过解读图中的另一细节，也就是所题诗词所含内容，对“逻辑关系”作进一步细化。另外，晓方对县志《地舆图》中的县境图、县治图等关注不够，未在版本比较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失落了一些相当重要的历史线索，甚为可惜。在全书265页正文中，示意性地图只用了3幅，也说明晓方对地图在“历史书写”上具有的特殊功能不大敏感，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有所体会；如能进修一些历史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当更为理想。

第三，博士学位论文的既定目标中已包含了与前沿学者对话、与本题通用理论对话的内容。按惯例，答辩之前，此类“对话”自不妨低调；至答辩后的修改补充阶段，则可以适度调整，放手一搏，学界对此完全体谅。晓方在这方面总体上做得不错，但若以更高标准来要求，则还有不小的余地。如本书正题中的“地方社会”，就有很多值得展开的理论思考。众所周知，赣南的瑞金县是客家聚居地，晓方本人就具有客家背景，客家问题应该是可以深入展开的一个重要角度。日本东北大学濂川昌久教授在由我翻译的《客家特性形成过程之研究》一文（载《人类学研究》第三卷，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以及在由他主编的《客家的创生与再创生——从历史与空间出发的综合性再探讨》（东京风响社，2012年）一书的序论中，都提到了客家研究的新局面，主要表现在人们已经开始揭示出与罗香林曾经总结的“客家持续且连续的整体性面貌”明显不同的一系列个别实态。在这个被濂川先生称为“客家研究第二范式”的引领下，客家起源的多样性、多元性，客家与其他集团界限的暧昧性，在被统称为客家的人群中文化的多样性，尤其是在客家内部作为“客家”的自我意识的强弱程度等，成了研究者新

的话题，并有逐渐成为研究主流的倾向。如果能在以赣南客家社会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中，辟出专节，用一定的篇幅对上述问题做正面讨论，明确揭示客家社会与非客家社会在地方志书写上的基本区别，意义将会非常重大。又如晓方与他的师姐张爱华曾经就“族谱的方志化”与“方志的族谱化”两个命题有激烈辩论，颇有心得；事后听说，令人神往，当时似已约定，希望两位尽快成文，以便深入商榷。按我的理解，族谱、方志是基本逻辑不同的两类文本，如何能“化”，如何算“化”，何时何地已“化”，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有待想象、有待求证的大问题。今春在浙江中南部农村考察时，因见识了许多介于“化”与“未化”之间的谱、志，更让我对晓方、爱华的进一步讨论有所期待，可惜本书未能开辟出一个合适的场景来正面展开这个话题。即便如此，仍想与两位贤徒再继续前约。亟盼一鼓作气，有所建树；既为学术，又慰我心。

晓方从我读史多年，公事私事，无话不谈；师生之间，早成挚友。以上三点，既是待刊书稿的读后感，也是互勉互励的体己话。因为有所批评，所以就不是敷衍。晓方聪慧，一点就透，应能理解我竟敢以此为序的一片苦心。

钱 杭

2014 年中秋，于苏东吉家庄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学术回顾	(3)
一 对地方志作为史料的利用	(3)
二 方志学界对传统方志的批判	(6)
三 近年来社会文化史视野下的地方志研究	(10)
四 简要的述评	(14)
第三节 研究思路、内容与方法	(17)
一 选择明清瑞金县志的说明	(17)
二 基本观点、内容与方法	(18)
第一章 明清瑞金县志的编纂概况	(24)
第一节 嘉靖壬寅志(1543)以前的方志考略	(26)
第二节 明代瑞金县志的编纂概况	(30)
一 嘉靖壬寅志(1543)	(30)
二 隆庆壬申志(1572)	(33)
三 万历癸卯志(1603)	(34)
四 万历乙卯志(1615)	(37)
五 万历戊午志(1618)	(38)
第三节 清代瑞金县志的编纂概况	(39)
一 康熙癸亥志(1683)	(39)
二 康熙己丑志(1709)	(42)
三 乾隆癸酉志(1753)	(44)
四 道光壬午志(1822)	(47)
五 光绪乙亥志(1875)	(49)

第四节 明清瑞金县志的编纂特点	(54)
第二章 瑞金县志的编纂组织与经费来源	(59)
第一节 编纂组织	(59)
一、成员构成	(62)
二 编辑分工	(70)
第二节 编纂过程	(76)
一 取材范围	(76)
二 取材途径	(81)
三 编写方式	(84)
第三节 修志经费	(99)
一 经费规模	(99)
二 经费来源	(103)
三 “诸大营建”与修志经费	(109)
第三章 瑞金县志的编纂与地方宗族	(117)
第一节 宗亲与姻亲：县志编纂者的宗族背景及 相互关系	(118)
一 县志编纂者的姓氏分布	(118)
二 同姓编纂者之间的关系	(119)
三 异姓编纂者之间的关系	(122)
第二节 化私为公：宗族观念对县志的渗透	(125)
一 在人物志中设法编排宗族成员的传记	(126)
二 在其他卷类门目中安插有关宗族的资料	(130)
第三节 内在理路与外力交织：宗族观念掺入县志的 原因	(134)
一 方志记事范围的拓展	(134)
二 宗族建设运动的活跃	(136)
三 官绅间的互利合作	(140)
第四节 传记书写与皇权攀附：清代瑞金县志对谢长震的 形象建构	(144)

一 从“义烈”到“忠烈”：谢长震在县志中的形象转变	(145)
二 “丙戌之乱”与谢长震之死	(150)
三 谢长震入传县志及其形象变化的原因	(157)
第四章 瑞金县志的编纂与地方文化意识	(167)
第一节 明清瑞金县志编纂话语权的转移	(167)
一 宋元之前瑞金县的“地方失语”	(168)
二 明清时期的县志编纂及其话语权的转移	(171)
第二节 从地方失语到本土关怀：以县志对铜钵山的书写为中心	(176)
一 明代县志中的铜钵山	(177)
二 清代县志中的铜钵山	(182)
三 书写变化的原因分析	(188)
第三节 县志编纂与地方文化形象的建构	(194)
一 “群盗肆虐”与“民风强悍”	(194)
二 阳明过化之地	(200)
三 节义文章之乡	(206)
第五章 瑞金县志的阅读与利用	(220)
第一节 县志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220)
第二节 “逆贼”江振曦及其平反案	(229)
第三节 璜溪廖氏对宁都州志的修正和挑战	(239)
一 县志秩官与宗族始祖：从元县尹到唐县令的廖崇德	(239)
二 曾氏与廖氏：宁都“诗国”之称究竟源自谁家	(244)
三 璜溪三桥：谁是它们的兴建者	(250)
结语	(256)
一 话语权力与文化资本：地方官绅竞相染指的场域	(256)
二 事实与建构：地方性知识的创造	(258)
三 作者与读者：县志的“生产”与“消费”	(262)

附录	(266)
附录 1 明清历修瑞金县志简称对照表	(266)
附录 2 明清时期赣南各府州县修志情况一览表	(267)
附录 3 明清时期瑞金县的进士、举人统计表	(268)
附录 4 明清时期瑞金县的贡生姓氏分布表	(270)
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86)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

据不完全统计,留存至今的地方志有八千余种,约占现存古籍的10%。^①地方志的种类繁多,有总志、通志、府志、州志、县志、乡镇志、卫所志以及各种专志。占据现存方志中绝大部分的县志,是官修方志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它既贴近民间生活,又反映国家的政治要求和主流意识形态。在传统中国,县志既是地方官员了解地情的重要参考资料,是总志和省府州志的重要辑史来源,也是地方士绅建构地方文化形象的重要平台。在修志渐趋经常化和制度化的明清时代,县志编纂是地方政治文化生活中的重大事件而备受县域民众的关注,成为地方官绅竞相染指的话语权力和文化资本。从这层意义上,县志既是县域社会各种势力角逐的对象,又是县域社会各种势力角逐的结果。因此,县志既是对地方历史的记录,其本身也是地方历史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讨学界对地方志的研究,不难发现,学者们多将地方志作为一宗史料来利用,用以重建和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过程。随着社会史向区域社会史研究的纵深推进,地方志尤其是大量县志已经成为学者们构筑区域史的资料基础。与地方志作为“理所当然”的史料加以利用相比,学界将地方志的形成过程本身置于特定时空背景下的研究却还明显不足。方志学界向来以地方志为研究对象,但其研究范畴主要是地方志的源流、性质、体例、功能、特征、现代意义等,一般不太关注方志编纂与地方社会之间的逻辑关系。

^① 来新夏:《中国地方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页。

近十年来，随着社会史研究与文化史研究的合流，社会文化史研究悄然兴起。在社会文化史的视野下，有的学者敏锐地意识到，在过去用来建构和解释历史过程的史料本身，也是经由人们建构的文本。因此，探讨文本背后的目的、动机、意图、观念、权力，逐渐成为史学界一个新的研究取向。具体到地方志这一特定的文本，有的学者也开始尝试这样的研究：将它置于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加以解读，探究其形成过程以及由此映射出来的地方社会变迁。此类研究大多颇具冲击力，很能给人耳目一新之感。不过，相关成果只是零星偶现，尚未形成气候。

笔者认为，这恰恰是一个大有可为的研究领域。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书计划以现存明清时期的七部瑞金县志为个案，探讨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之间的逻辑关系，权力、观念等因素渗入县志编纂的路径、机制与限度，以及明清时期县志编纂者的认识史。希望本书的研究将具有以下几点意义：

第一，县志编纂是明清时期地方社会政治文化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希望本书的研究，能在一定程度上再现县志编纂的运作模式及其与地方社会互动关系的历史场景。

第二，方志是一种经由人们建构出来的文本，这在学界已渐成共识。但是，方志是怎样被建构出来的？它的建构与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价值观念及其变迁有何关联？又是在何种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发生着关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可以做进一步的思考和探讨。笔者相信，通过将明清瑞金县志的形成过程置于特定的历史情境中进行具体而微的分析，我们能对上述问题有更加切实的理解，进而更好地把握地方志所谓建构的本质内涵。

第三，通过同一县域、在明清时期不同时段形成的七部县志，仔细比较其志书组合、门类体例、卷篇结构、政治倾向、历史意识、准确程度等内容，全面探讨方志作为一种地方史文献的特殊性，以及生活在地方社会中的历代编纂者对政治、社会、文化的认识史。

第四，在方志编纂制度化的当下，从社会史的维度探讨传统方志与政治社会的关系及其特性，将有利于人们反思地方志的书写、阅读

与利用方式,深化对地方志社会文化史内涵的认识。

第二节 学术回顾

由于本书主要研究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的关系,相关的研究成果国内尚且不多,国外的研究则更少,故在学术史回顾中将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一并综论。

一 对地方志作为史料的利用

中国的地方志源远流长,关于其起源,虽然众说纷纭,但其源于先秦似为专家共识。先秦之后,中国地方志日渐成长。到宋元时期,其纂修趋于定型,体例渐至完备。迨至明清,地方志的纂修渐趋制度化和经常化,进入了空前繁荣的阶段。在现存近万种的地方志中,九成以上修于明清时期。

地方志历来是历史研究的史料,但其受重视的程度又古今迥异。在传统史学的视域中,地方志虽多被视作史籍之一种而列入史部地理类,但其记事的可靠性又常遭史家们的质疑。被梁启超推崇为方志学之创始人的章学诚,就清代所修方志,批评其为“全无征实”^①。在清代以前的正史纂修中,几乎不采用地方志的记载,亦如章学诚所言:“自有方志以来,未闻国史取以为凭也。”^②即便私家著作,对地方志的利用也是心存疑虑而慎之又慎,主要将之限定在历史地理的范围之内。顾炎武的巨著《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对地方志的大量征引,在其时的史学著作中并不多见。

20世纪30年代,在社会史大论战的背景下,地方志的史料价值得到了空前强调。顾颉刚、陶希圣、鞠清远等人,率先在《禹贡》《食货》等杂志上纷纷撰文,讨论地方志在揭示中国历史发展动力与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841页。

^② 同上书,第829页。

脉络中的史料价值，探讨利用地方志的方法。^①有的学者则付诸实践，大量利用地方志素材进行历史研究，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如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1937），通过利用一千多种地方志，厘清了“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实际推行情况，成为成功利用方志资料探讨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经典著作。^②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可谓成功利用方志资料于移民史与人口史研究的先驱，他于20世纪30年代就读于燕京大学时撰写的毕业论文《湖南人由来考》，利用湖南诸府、州、县志中的五种，厘清了出自汉族血统的湖南人的由来。^③社会经济史学派的创始人傅衣凌先生，他在回顾其学术历程时曾经坦言：“开始懂得地方志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这就为后来我的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打下了基础。”^④可见，对地方志的成功利用在其学术生涯中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同期的海外中国学中，地方志实际是研究中国史的最大资料来源之一。何炳棣的《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可谓成功利用方志资料进行研究的经典作品。20世纪50年代，作为青年学者的何炳棣通过对卷帙浩繁的中国方志作抽样研究，揭示了地方志中大量记载的“丁”与“口”和实际人口数并无对应关系，得出了其中的“丁”只不过是赋税单位的结论，为中国人口史和赋税制度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⑤此外，美籍华裔学者萧公权的《中国乡村：十九世纪帝国政权对人民的控制》，其

① 陶希圣：《搜读地方志的提议》，鞠清远《地方志的读议》，《食货》第1卷第2期（1934），第40—45页。

② 刘志伟、陈春声：《序》，载梁方仲《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7页。

③ 陈其泰：《20世纪中国历史考证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3—356页。

④ 傅衣凌：《我是怎样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文史哲》1983年第2期。

⑤ [美]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葛剑雄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关于其研究方法及得出的结论，可参见该著“前言”，第1—3页；对何著的评价则可参见葛剑雄的《译后记》，第405—407页。

中对清朝赋税体系的研究资料，也主要来自地方志提供的数据。^①

由于受到特定社会政治环境的制约，眼光向下的社会史研究路径，在随后的较长时间内，始终处于史学界的边缘地位。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地方文献以及民间文献等“下层文类”，在国内的史学实践中并未受到充分的重视和利用。这种局面，直至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研究复兴后得到根本扭转，地方志的史料价值从此受到空前重视，地方志的利用广度大为拓展。曹树基先生继承和发扬其师谭其骧先生的研究路径，主要依凭地方志史料成功重建了明清时代中国的移民史与人口史。^②中国台湾学者刘石吉先生主要依凭地方志展开的明清江南市镇的系列研究，对大陆江南史，尤其是江南市镇经济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堪称经典。^③

随着社会史研究的纵深推进，尤其是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展开，利用地方志进行明清史研究几乎成为一种时尚，其论著不胜枚举。择其大端，如樊树志的《明清江南市镇探微》（1990）、刘志伟的《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1997）、唐力行的《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1999）、张研的《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2000）、梁其姿的《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2001）、张海英的《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2002）、常建华的《明代宗族研究》（2005）、陈江的《明代中后期的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2006）、黄志繁的《“贼”“民”之间：12—18世纪赣南地域社会》（2006）、钱杭的《库域型水利社会史研究——萧山湘湖水利集团的兴与衰》（2009）等，均大量利用到地方志的素材。尤其要指出的是，中国台湾学者梁其姿教授，为了统计清代的慈善组织，

①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②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中国人口史》第四、五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2001年版。

③ 李伯重：《刘石吉著〈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的评介与感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